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教〔2019〕21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落实《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华电校〔2019〕1号）文件，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结合我校实际，对《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修订，经2019年7月15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8月28日

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学校相关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贯彻依法治校的原则，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或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造成了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教学过失、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三类。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

(一) 教学过失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教学过失：

第三条 未经批准，上课迟到、监考迟到、提前下课或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开教学岗位5分钟（含）以内。

第四条 发现学生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试卷或

毕业论文（设计）等有严重抄袭现象未予以制止或未及时向院（系）汇报。

第五条 未经院（系）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不按时报送成绩、试卷分析报告、学生试卷等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六条 对考试试题造成泄露的任何行为，一经查证，无论是否对考试造成既成影响。

第七条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错判、漏判试卷份数不超过三份（试卷数 50 份及以下）或应判试卷总数的 6%（试卷数 50 份以上），致使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者成绩登载缺失，且未主动纠正。

第八条 不按要求拟订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参考答案，或考试试题与前 3 年试题重复率 30% 以上，对学生成绩评定造成一定影响。

第九条 在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 5 分钟以上。

第十条 开课一周后任课教师仍未制定出教学日历，或课堂教学与教学日历有严重偏差。

第十一条 上课期间对学生与课堂无关的行为（如课堂玩手机、看视频、睡觉等），或明显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不予以管理。

第十二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度相当的行为或事件。

（二）一般教学事故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上课迟到、监考迟到、提前下课或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5 分钟以上。

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替他人上课，或变更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教学秩序。

第十五条 未按规范组织考试，监考不严格，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的学生不及时制止，造成不良后果。

第十六条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或错判、漏判试卷份数超过三份（试卷数 50 份及以下）或应判试卷总数的 6%（试卷数 50 份以上），致使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者成绩登载缺失且未主动纠正。

第十七条 遗失试卷（或评定考核成绩的相关材料）、私自改动学生原始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证明。

第十八条 因失误造成上课或考试教室使用时间冲突，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过失，对事故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度相当的行为或事件。

（三）严重教学事故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严重教学事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对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华北电力

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华北电力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中与教育教学活动相关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十二条 故意泄露试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在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

第二十四条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其他行为或事件。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报告或举报，责任人所在单位为责任单位。教学过失由责任单位在听取当事人申辩和调查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委员（5人及以上）对教学事故进行评估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根据处理意见按一事一报的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填报《教学事故认定书》，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交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做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学校教学委员会可在责任单位的协助下直接进行调查：

1. 责任单位补充调查后仍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的；
2. 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的；

3. 可能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
4. 责任单位被举报在调查中有偏袒、造假行为的；
5. 其它不宜由责任单位单独调查的。

第二十九条 教学过失，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应自决定生效之日起：扣发六个月的 20% 岗位津贴，一年内取消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参加各种教学类奖项的评选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全校内通报批评，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扣发六个月的 50% 岗位津贴，一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连续三年内取消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三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类教学事故均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华电校教〔2005〕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2. 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姓名:	教工编号:	部门:
教学事故编号(3-25条):		事故等级: 过失 一般 严重
教学事故说明	教学事故内容: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认定意见	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级别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认定意见	教学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材料等)		

注: 此表一式二份,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门各留一份。

附件2

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

姓名:	教工编号:	部门:
教学事故编号(3-25条):		事故等级: 过失 一般 严重
教学事故 处理意见	<p>老师: 因您于 年 月 日出现第 条教学事故，根据《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特对您进行如下处理：</p> <p>若您对本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教学委员会申请复议。</p>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系、部)、教学管理部門各执一份。